

中央级主要媒体宣传服务合作协议

单位名称（甲方）：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单位名称（乙方）：蜜哆时文化传播（昆明）有限公司

一、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，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2022年6月8日-2023年6月7日宣传需求的稿件宣传工作。

二、合同期内，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2022年度对外宣传工作，于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11月30日前在人民日报、新华社（《新华每日电讯》）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中国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农民日报、法治日报、中新社（《中国新闻周刊》）、工人日报、人民日报海外版、中国妇女报、凤凰周刊等中央级主流媒体范围内（仅限于报刊，网站除外）刊登甲方宣传稿件总数不少于5篇（每篇字数在250个字左右），稿件由甲方提供，稿件(包括但不限于内容、图片、肖像、商标、图表等)内容文体和字数不限，展现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队伍风采、工作成绩。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乙方仍为甲方提供刊登稿件对外宣传服务（除报刊之外的网站，不指定具体网站，以央媒网站和云南省内网站为主）。

三、合作期内，针对甲方重点工作及典型经验、典型案例、工作举措等，在乙方相应媒体平台进行推送，拓展宣传推介外延。

四、甲方若有重大对外宣传事宜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双方积极对接开展。

五、乙方应对新闻形式及内容进行审核，如甲方提供的新闻或宣传物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，乙方应对新闻或宣传物资提供具体可执行的修改意见，直至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。所有稿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再行发布。

六、甲方需支付乙方宣传成本经费1.5万元（含税包干价）（大写壹万伍仟元整），于签订协议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完结付款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甲方在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期间不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责任，但甲方有义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拨款。

乙方账号信息：户 名：蜜哆时文化传播（昆明）有限公司

账号：8222 9000 1000 0292 0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3MA6PYMFL3Q

开户银行：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七、若乙方不履行、不完全履行或拖延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等措施、并赔偿甲方违约金（合同约定金额的40%）等违约责任。

八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双方对本合同之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。

九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执行。

甲方: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乙方:蜜哆时文化传播(昆明)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

代表签字:

地址:安宁市连然街道金辉路1号南湖大厦

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领时代2201

联系电话:68782188

联系电话:15912478257

日期:2022年6月8日

日期:2022年6月8日